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62號

原告 東川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錫河

被告 吳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貳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3,9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143頁及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簽訂運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號7.7噸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原告運送託運之貨品，並約定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依原廠里程數定期保養，於歸還系爭車輛予原告時，亦需將車輛整理恢復至交車時之車況，兩造間應屬承攬關係，系爭契約第3、4條另約定若被告於承攬期間未滿之前因故不履

約，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罰款10萬元及扣罰一個月運費金額10萬5,000元，詎被告竟於107年10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欲終止系爭契約，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罰款及扣罰一個月運費金額；另被告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時，並未依里程數進行保養，又因駕駛習慣不良，致系爭車輛有許多零件損壞而有更換之必要，致原告自行將系爭車輛送廠保養而支出保養費用6萬6,000元，及輪胎、電池、輔助燈、馬達等更換費用5萬6,175元，扣除已自被告薪資中扣款之1萬6,000元，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10萬6,175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罰款、一個月運費扣罰及系爭車輛保養暨維修損失共計31萬1,17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1,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至原告公司應徵時，原告稱被告為其員工，是兩造間乃僱傭關係，然原告卻未依法為被告提繳退休金，另兩造締結系爭契約時，原告保證被告每月得領取之底薪為5萬410元，然被告實際領取之薪資數額多低於該金額，且原告惡意扣留107年9、10月份薪資未發放，造成被告經濟上陷入困頓，再者，原告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時，竟隱瞞該車輛為出廠10餘年之老車，車況不佳仍令被告駕駛，致被告駕駛期0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是被告於107年10月9日以存證信函對原告公司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於法自屬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罰款及一個月運費金額扣罰，為無理由；另系爭車輛車況原本就不良，原告所支出更換零件費用，均非因被告駕車習慣不當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於106年10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駕駛系爭車輛為原告運送貨物，被告前於107年10月9日以存證信函對原告公司終止兩造間契約關係等情，有系爭契約及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

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一)兩造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為何？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至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即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就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一)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三)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參照）。

2.經查，系爭契約書中雖係以「承包商」之名義稱呼被告，然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承包商需於接單送貨前核對數量並檢查貨品、貨號之完整性，送貨時如造成遺失或破損，承包商需照顧客要求之金額全數賠償，不得推諉或私自向貨主議價」、第9條：「上班時間內嚴禁飲用任何含酒精飲料或服務態度不佳口出穢言或言語恐嚇出手傷人遭客戶投訴，公司將視同承包商不適經營…」、第13條：「承包商送貨完成之定義為：依客戶指定之儲位地點堆疊，並對點無誤，簽收單

01 簽全名或蓋公司章或收發章完成，單據需於當日或最遲次日
02 繳回公司行政人員…」、第17條：「執行公司派遣之勤務，
03 需著公司規定之制服…」、第19條：「承包商執行公務之車
04 輛外觀，需依公司規定」、第21條：「承包商最後通知收貨
05 時間為16：20，若使公司時間內無法調度，以規章第2條懲
06 處」、第26條：「承包商不得有逕自私攬貨運之行為，經發
07 現依車型處罰」等約定（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至第7頁），
08 併佐諸證人黃嘉賢到庭證稱：我是原告公司的司機，同樣有
09 簽立類似系爭契約格式之文件，公司說每天9點以前一定要
10 出車，所以我們會提早到公司整理貨物，我有向公司請過假
11 ，公司也有准假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證人徐美玲證
12 稱：我任職於原告公司負責司機調度事宜，司機要配合客戶
13 開門的時間送貨，所以在早上8、9點就要來公司疊貨及出
14 車，司機如果有請假需求都是跟我說，如果是事假，為了安
15 排方便，我會請司機提前兩天告訴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5
16 頁至第116頁），顯見原告公司就被告於執行運送貨物之時
17 間、方式、作業流程及請假等事宜，均設有詳細約定，被告
18 並需依規定穿著公司制服及依照公司所定系爭車輛外觀執行
19 職務，另不得同時為他人運送貨物，就此觀之，此實與承攬
20 人就工作物完成之方式有獨立裁量權限、並得同時與數定作
21 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之情形，迥然有異。

- 22 3.另參以系爭契約第2條：「承包商需配合公司調度，如無法
23 執行應盡義務與應負責任，每日無法完成一車次…中車（8
24 噸內含）1日（次）罰款4,000元…無法執行應盡義務與應
25 負責任三次（含），公司有權終止合作契約」、第3條：「
26 承包商若於約期未滿前，將車輛販售或過行或不履約，每輛
27 車處罰款…中車100,000元」、第4條：「承包商如無法履
28 約，除應繳納所衍生之罰款，並扣平均一個月之運費金額」
29 、第7條：「承包商需完全配合公司調度，不可拒絕，每次
30 處罰款…中車3,000元，若無法達成連續次數達3次，公司
31 有權請承包商無條件遷移其他車行及終止合作契約」、第9

01 條：「上班時間內嚴禁飲用任何含酒精飲料或服務態度不佳
02 口出穢言或言語恐嚇出手傷人遭客戶投訴，公司將視同承包
03 商不適經營，公司有權終止合作契約…」、第11條：「未經
04 公司系統（調度主管人員）私下與客戶協調到（收）貨時間
05 ，每一事件行政罰款500元」、第16條：「承包商需對公司
06 及公司客戶之所營業作業相關資訊…有保密責任，如有洩漏
07 …公司有權請承包商無條件遷移其他車行及終止合作契約…
08 」、第18條：「承包商駕駛員電話失聯且於30分鐘內未回電
09 者處500元罰款」等約定（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至第7頁）
10 ，益可見原告對於被告若有違反公司規定之情形時，亦有權
11 限對之施以罰款或終止契約等懲戒手段。

12 4. 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於提供勞務時，係基於原告公司之指
13 揮監督關係下所為，則系爭契約之性質應屬勞動契約，可以
14 認定。雖原告主張其公司所屬司機，可分為勞工、靠行及承
15 攬關係等3種情形，兩造係屬承攬關係云云，然參以證人黃
16 嘉賢證述：我不知道公司的司機身份上有無實質的差別，但
17 所有的司機都是做一樣的事，每天跑車的趟數及路線也都是
18 隨機的，沒有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反面至第137頁
19 ）、證人徐美玲證述：公司所屬司機在調度管理上並沒有不
20 同，每天跑的趟數及路線也是依狀況而定，並無差異，司機
21 如果要請事假的話，公司多會准許，沒有區分勞工、靠行或
22 承攬關係之司機等語（見本院卷第116-117頁），可見原告
23 公司所屬之全體司機，在指揮監督及勞務提供內容上，並無
24 任何不同，實則，細繹系爭契約前開約定內容所建構契約當
25 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兩造間實際上從屬性之嚴密程度與一
26 般勞動契約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若雇主均與提供勞務者
27 以形式上所簽立之承攬契約，作為本質上為勞資關係之包裝
28 ，並以此規避勞動契約下雇主依法所應對勞工負有之責任，
29 實非事理之平，亦有嚴重侵害勞工權益之虞，是原告主張兩
30 造間為承攬關係云云，並不足採。

31 (二)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罰款及扣罰一個月運費金額有無理由？

01 1.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02 勞，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
03 款亦規定甚明。次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
04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本條
05 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
06 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
07 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08 6條、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
09 退休金之提繳、勞工退休年金保險等規定，為最低之勞工退
10 休生活條件之保障，而應屬強制規定。

11 2.經查，原告雖依如上所示系爭契約第3、4條之約定，向被
12 告請求罰款及扣罰一個月運費金額，然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
13 勞動契約，已如前認定，惟原告公司未依法為被告按月提繳
14 勞工退休金一情，經本院函查被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資料，
15 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2-44頁），且為原告於本院審理時
16 所不否認，揆諸上開規定，自屬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而侵
17 害勞工之權益，則被告於107年10月9日寄發予原告之存證
18 信函中稱以：「本人到職後迄今，不僅勞、健保需由本人自
19 行參加汽車職業工會投保，且貴公司亦未按月提撥本人之勞
20 工退休金…爰以本存證信函…作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正反面），即係以原告公司違反提
22 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於法自屬有據
23 。則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既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經被
24 告合法終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提前終止契約之罰款及扣
25 罰一個月運費金額，即屬無據。

2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保養及維修費用有無理由？

27 1.經查，原告依照系爭契約文末記載「承包商需依原廠里程數
28 定期保養，車輛歸還時，需將車輛整理恢復完成至交車時車
29 輛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反面），向被告請求系爭車
30 輛保養及維修費用，並提出保養估價單（6萬6,000元）、
31 輪胎報價單（4萬2,000元）及電池、輔助燈、馬達更換費

01 用收據（1萬4,175元）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頁），然
02 經車輛保養估價單開立人員即證人陳慶樺到庭證稱：一般車
03 輛大保養費用大約4,000元，此估價單所示之內容已經不是
04 保養，而是維修，其中第1項至第15項、第18、19項是維修
05 變速箱的費用，一般來說變速箱在正常使用10個月期間內，
06 一定不會需要更換，第16、17、20、21項是耗材或半耗材，
07 一段時間就需更換等語（見本院卷第144-145頁），顯見原
08 告依約得向被告請求之保養費用，應以4,000元為限，另就
09 前開估價單所載第16、17、20、21項之耗材、半耗材（合計
10 金額為1萬254元），及輪胎更換4萬2,000元部分，本院
11 審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時間近一年之久，衡情前開耗材、半
12 耗材項目，勢必有更換必要，而就輪胎部分，其胎紋當因相
13 當時日使用後而有磨損或深度不足之情形（原告於交車予被
14 告時曾拍攝以硬幣置入輪胎胎紋內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27
15 -12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養費4,000元，及耗材、
16 半耗材更換1萬254元、輪胎更換4萬2,000元等回復系爭
17 車輛原狀費用共計5萬6,254元，應屬有據，再扣除兩造均
18 不爭執被告於薪資中就此已遭扣薪1萬6,000元部分（見本
19 院卷第145頁反面），則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
20 以4萬254元為限（計算式：5萬6,254元－1萬6,000元
21 ）。

22 2. 至關於變速箱、電池、輔助燈、馬達更換及維修費用部分，
23 原告雖主張被告有駕駛習慣不佳致變速箱損壞，電池、輔助
24 燈、馬達亦有更換必要一情，已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此
25 僅提出寥寥數紙系爭車輛交付時之外觀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120-126頁），並未能提出被告之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變
27 速箱受損之證據，亦未能提出關於變速箱、電池、輔助燈、
28 馬達等部分汽車零件交付予被告時「原狀為何」及更換必要
29 性之證明，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屬無據，併此指明。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付4萬25
31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7日（見本院

卷第18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賴家澄